# 銘傳大學註冊通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

受文者: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

說 明:112 學年度第2 學期註冊規定如下,請依規定辦理註冊(含繳費)手續

一、各學制學生依下述規定日期辦理繳費或就學貸款,即完成註冊。

身分	說明	
一般生	繳費日期:113年2月7日前,依各項費用繳費單上之規定完成註冊繳費手續。 就學貸款辦理日期:113年1月15日至1月29日。	
延修生	依下述日期完成選課及繳費或就學貸款,即完成註冊。 選課日期:113年1月17日中午12:30至1月18日下午16:00(線上選課) 繳費日期:於選課完成後列印繳費單,並於113年1月17日中午12:30至1月 22日24:00完成繳費或就學貸款手續。 就學貸款臨櫃/線上續貸核准日期:113年1月17日至1月19日。	
復學生	(一) 上網辦理復學申請 銘傳首頁/電子公文及表單/登入帳號密碼/工作項目/電子表單系統/學生復學申 請單。 (二) 選課、繳費日期 1.一般生 選課日期:113年1月16日中午12:30至1月18日下午16:00(線上選課) 列印繳費單:請同學在113年1月10日後自行至繳費專區列印繳費單, 依各項費用繳費單上之規定完成註冊繳費手續。 學雜費專區網址: https://bpsp. mcu. edu. tw/mrmcu/frmMRMCU01101. aspx 就學貸款辦理日期:113年1月15日至1月29日。 2.延修生 選課日期:113年1月17日中午12:30至1月18日下午16:00(線上選課) 繳費日期:於選課完成後列印繳費單,並於113年1月17日中午12:30 至1月22日24:00完成繳費或就學貸款手續。 就學貸款臨櫃/線上續貸核准日期:113年1月17日至1月19日。	
備註:學生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者,此通知作廢。		

#### 二、學則相關規定

- (一)每學期開始,應依註冊通知單規定辦理註冊(含繳費)手續。
- (二)如因故無法於本通知單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者,需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延緩註冊,惟至多延長二星期。
- (三)延長修業年限者,每學期應依註冊通知單規定辦理註冊(含繳費)手續,並選修至少一門課程,未選課者應依規定辦理休學。(延修生當學期無重修或補修課程者,得申請休學)。
- (四)因故辦理休學以一學期及一學年為期。休學以累計滿二學年為限。
- (五)未依規定完成註冊(含繳費)手續者,不得辦理選課。
- (六)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令退學:
  - 1.延長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畢業者。
  - 2.逾期未完成註冊(含繳費)手續者。
  - 3.休學逾期未復學者。

### 三、上課日期及出缺席相關規定

- (一)上課日期:113年2月19日起全校正式上課,開始點名。
- (二)相關規定:
  - 1.經准假而缺席者為缺課,未經請假或請假不准而缺席者為曠課。
  - 2.可透過網路即時查看點名資料,若遇誤點時,應於點名資料鍵入日期後二星期內 提出,可由任課教師上網更正或經教師簽名確認委由教務處更正之。
  - 3.於某一科目缺席時數(因公假而缺席者不計),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時,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## 四、繳費注意事項

- (一)繳費前請確認繳費單上班級、學號、姓名是否正確。
- (二)繳費得採台北富邦銀行、郵局、超商繳費、或以 ATM、信用卡方式辦理,相關資訊 請參閱繳費單上之說明。
- (三)繳費單補印:登入學生資訊系統之繳費/領款項下查詢/列印各項繳費資料項下列印。
- (四)學分費收費標準,可參閱本校網頁 https://web2.mcu.edu.tw/
  - 1.行政單位/教務處/相關法規/學費/銘傳大學學生學費繳費及退費辦法。
  - 2.行政單位/教務處/相關法規/學費/收費標準一覽表。
  - 3.碩、博士生課程均已修畢,僅剩論文者,可至台北校區總務處出納組(桃園校區總務組)列印學生團體保險費新臺幣 319 元整之繳費單;或自行登入<u>學生資訊系統之繳費/領款項下平安保險</u>,鍵入個人資料及列印繳費單,完成繳費後,並申請登入註冊手續。(銘傳首頁/電子公文及表單/登入帳號密碼/工作項目/電子表單系統/申請登入註冊申請單)
- (五)修習教育學程課程需另行繳交學分費,學分費收取如下
  - 1.每一學分費新台幣壹仟參佰陸拾捌元正。
  - 2.學生加選教育學程學分之學分費未納入各項費用繳費單內,請於4月8日起至4月 15日止,上網查詢並列印補繳繳費單,依繳費單上之說明完成繳費。
- (六)僑生、陸生及外國生繳交全民健康保險及醫療保險說明

對 象		說 明
僑生	一般生 學士班延修生 碩博士班延修生 辦理復學者	1.大一至大四同學已繳清寒證明者應繳健保費 2,478 元,未 繳清寒證明者應繳健保費 4,956 元。 2.不符健保加保資格者請至僑陸組辦理醫療保險投保作業。
陸生		請至僑生暨陸生輔導組辦理
外國生		請至國際學生顧問組辦理

### 五、申請就學貸款及學雜費優待減免說明

- (一)辦理就學貸款者,請參閱本校網頁行政單位/學務處/學務專區/就學補助/就學貸款, 未依規定申辦者恕不受理。(預定於113年1月11日公告問知)
- (二)辦理學雜費優待減免或弱勢助學者,請參閱本校網頁行政單位/學務處/學務專區/就學補助/學雜費減免,未依規定申辦者恕不受理。

# 六、復學生體檢說明

於 3 月 1 日前繳交 3 個月內合格醫療院所胸部 X 光診斷證明報告至台北校區學務處衛保組 (分機: 2224)或桃園校區醫務室(分機: 3170、3172)。

